

國立政治大學112學年度 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（覆函）

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	准考證號碼								
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碼		錄取別 【請填寫名次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第____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	第_____名				
<p>本人經由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錄取 貴校 <u>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</u>，(選考(無則免填)：_____)，並已詳閱「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」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注意事項規定，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國立政治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2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錄取生 簽 章			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:	(夜):				
			E-mail							

※ 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生須「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」及「辦理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(一) 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：

- 請下載並填妥本報到意願同意書(覆函)，於**112年5月11日前**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**雙掛號**寄至「**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 英文系 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 收**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**」錄取生報到。
- 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將本「**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(覆函)**」郵寄本校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(二) 辦理驗證：雙掛號寄出學歷文件正本(中文畢業證書)

三、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有疑義者，請電洽英文系 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聯絡電話：(02) 29387248；聯絡人：葉小姐。